

## 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公館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下同）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配合苗栗縣政府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增訂第三項明定編造確定發放名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之發放標準（含金額、對象分類）及發放時間，由本所視縣府政策、本所財政狀況及實際作業需要，另定發放作業要點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修正，刪除第八條，並作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及第四條修正，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